

通 告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经营行为，现就房地产估价机构在我市开展业务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注册设立（分公司除外），并依法在省住建厅备案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可在我市开展房地产评估业务。

二、非苏州大市范围内注册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在我市注册设立分公司并依法在省住建厅备案，方可在我市开展房地产评估业务。

三、相关房地产估价备案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录可在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网址：

<http://www.szjsj.gov.cn/>）

特此通告。

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

